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林涛，男，汉族,专科文化，1987年5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3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涛犯诈骗罪，判处刑期四年，附加罚金四万元，赃款107676元，退赔57233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。2019年12月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日期29个月，从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3392.4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四万元，已缴纳罚金8800元；其中本次于2022年5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000元，6月14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00元；赃款107676元，未缴；退赔57233元，未缴。考核期消费6945.92元，月均自选消费239.5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95.45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林涛卷宗

2、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